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汕卫医催〔2026〕3号

(法人)名称: 汕尾市潮青口腔门诊有限公司(法定代表人: 钟乐锋; 地址: 汕尾市城区红海东路和香洲路交叉口西南侧博斯广场10号商铺)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502MAE98HGJ82

(自然人)姓名: _____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_____

(个体工商户)姓名: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_____

(非法人组织)名称: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住所(地址): _____

因汕尾市潮青口腔门诊有限公司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开展口腔诊疗活动, 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、《广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序号1的规定, 于2025年10月18日对你机构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汕卫医罚〔2025〕5号), 并于2025年10月18日送达你机构。你机构因经营严重困难、资金周转紧张申请分期缴纳罚款, 本机关经审批同意, 对你机构发出《行政处罚延期(分期)缴纳罚款决定书》, 你机构于2026年2月10日收到《行政处罚延期(分期)缴纳罚款决定书》(6期)。本机关要求你机构于2026年8月10日前缴纳所有罚款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列明的银行营业部财政专户, 而你机构逾期未履行

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缴纳罚款 110074.2 元，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罚款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）。请你机构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本局领取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并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陈 、 叶

联系电话： 0660-3386260

单位地址： 汕尾市城区腾飞路中段汕尾市卫生健康局



受送达人： _____

年 月 日